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附民字第128號

原告 張民興

張國民

被告 陳世彬

全弘通運有限公司

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陳振雄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10年度交訴字第27號，即本院110年度交簡字第113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1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楊宗翰

法官 劉容好

法官 曾思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1 日

書記官 許丹瑜